

**2023 年度闵行区华漕街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原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 评 人：薛辉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项目概述	1
●评价结论	2
●绩效分析	3
●主要绩效	4
●存在问题	4
●评价建议	5
正 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 项目立项依据	9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2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8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9
(七) 利益相关方	22
(八) 其他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2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4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3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附评分表）	35

(一) 评价结论	35
(二) 绩效分析 (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整体分析)	36
(三) 具体指标分析	3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4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8
(二) 存在问题	48
(三) 相关建议	49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如有)	50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水平，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以下简称“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5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等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项目概述

在中国城市化建设过程中，电梯的数量增长迅速，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截至2020年，全国电梯保有量约800万部，并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增长。电梯已经成为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电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各类人员聚集公共场所，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其正常性、安全性、可靠性日显重要。因此如何持续保持电梯的安全性能和质量，提高对困人电梯应急救援的能力已成为全社会关心的问题。

为了加强电梯质量安全，2018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发布。为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2020年4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发布，其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指出：“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电梯物联网标准化协调机制，构建统一、适用的电梯物联网

标准体系，实现电梯物联网等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电梯监管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

在本市范围内，伴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数量也逐年增多，其中住宅小区中的老旧电梯（即投用 15 年以上的住宅电梯）的数量呈常年直线上升的态势。以闵行区为例，目前闵行区在用电梯 38276 台，15 年以上老旧电梯 10956 台；其中住宅电梯 19090 台，15 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 7585 台，占比 39.7%。预计未来三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每年增幅在 900 台。为了应对日益突出的电梯维护和监管问题，加强本市电梯安全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鼓励在用电梯加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

为了解决社区居民用梯安全出行问题，进一步提升电梯的安全监管和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能力，由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原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完成华漕镇内 23 个小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特此向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申请并实施本项目。

该项目为本年度新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过华漕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同意实施本项目，该项目整体资金 329.33 万元，2023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150 万元，预算调减 38.6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1.35 万元，实际支出 111.35 万元，2023 年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

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数

据核查核对、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度“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88.04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8.00分，得分16.50分，得分率91.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2.00分，得分17.00分，得分率77.27%；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5.00分，得分32.76分，得分率93.6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25.00分，得分21.78分，得分率89.72%。

● 绩效分析

从项目绩效分析，该项目整理运行良好。

决策方面：项目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发布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印发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规划。项目按照制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实现对项目运行管理。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不够细化。

过程方面：该项目依据《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管理；按照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沪财采[2020]25号）和《华漕镇项目审批制度》等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度高，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未明确数据处置部门及人员配置。项目实施中对方案中的小区数量、电梯部数、建设周期都有所调整。项目方案实施有效性有待提高。

产出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华漕镇27个小区712部住宅电梯进行电梯物联网建设；建设完成后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的工作机制进行后续管理，但是实际检查次数未达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电梯物联网数据与“一网统管”平台数据交互畅通；电梯故障告警处置及时准确。基本符合方案设置的建设进度；售后服务、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都较及时。

效益方面：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但存在长效管理队伍不稳定、不明确情形；项目管理人员及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实施表示基本满意，该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良好。

●主要绩效

1. 丰富预警发现，畅通联勤联动

通过电梯物联网建设，实行统一的电梯远程监控服务，提供数据对接功能将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完善华漕镇住宅电梯领域“一网统管”功能，提升物联感知智能预警水平，丰富预警发现，支撑快速响应，建立健全“闻声而动、闻讯而动”的实时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科技助力，从源头上消除消防隐患

近年来，因电动车进电梯、入户引发火灾事故频发且呈逐年增长趋势。通过住宅电梯安装电梯物联网系统，该系统通过高清摄像头和先进的图像识别技术，可准确识别出电动自行车，并在车辆尝试进入电梯时发出警报、停止电梯运行，阻止其进入。并将报警数据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实时交互，政府各部门协调处置，多措并举加强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确保社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量化

根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也没有对该项目设置时效指标。

2. 项目方案实施有效性有待提高

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于2023年7月15日完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195天，较原计划建设期180天，延期15天完工；同时方案原计划对23个小区718部住宅电梯进行物联网建设，实际完成了27个小区712部住宅电梯（其中20部为加装电梯）。因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个别小区因多种原因，无法实施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项目实施时对个别小区进行了替换。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方案中存在上述差异，应加强方案前期调研工作，提高项目方案实施的有效性。

3.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按照《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但存在部分项目管理领域制度不健全问题。如未明确报警数据处置部门与人员配置；电梯物联网系统产生的数据与“一网统管”平台交互联动工作机制不明确；未明确项目设备产权在三年后移交制定的业委会、物业管理企业的工作机制等。

4. 长效管理队伍不稳定、不明确

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与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服务协议，约定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电梯物联网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电梯物联网平台开发、运维。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第三方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进行后续管理，第三方未建立稳定的长效管理队伍，导致后续管理实际检查次数未达标。

● 评价建议

1. 强化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一体化理念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加强对绩效管理文件的学习，对项目实施

前期的调研和总结工作，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相关进度计划，制定明确细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对项目产出指标进行说明。使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多措并举保障方案有效实施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在前期调研时，与居委会、物业公司、小区居民广泛沟通，准确评价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方、监理方加强协调，及时协调处置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突发问题，保障项目按照进度要求实施。

3.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根据本项目的实施特点，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制度应涵盖项目的前期评估、立项、实施、后期运行管理、考核监督、后续资产移交等方面。并对项目的各环节的人员配置做出明确、易操作的制度规定，便于今后在华漕镇范围内长期开展本项目。

4.建立稳定明确的长效管理队伍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可以与电梯所在的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可以由居委会或物业公司安排专人组建长效的管理队伍，负责报警数据处置、日常巡查、每周排查，以及产权移交后的设备维修、更新、替换事项。

正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水平，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5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等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部门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或“项目单位”），原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根据《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增挂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牌子的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名称变更。

部门职能：①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并实施。②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③组织开展宣教培训。④报告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协助调查。⑤牵头组织制定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督

促组织演练。⑥根据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委托，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2.项目立项的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解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在中国城市化建设过程中，电梯的数量增长迅速，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截至2020年，全国电梯保有量约800万部，并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增长。电梯已经成为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电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各类人员聚集公共场所，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其正常性、安全性、可靠性日显重要。因此如何持续保持电梯的安全性能和质量，提高对困人电梯应急救援的能力已成为全社会关心的问题。

为了加强电梯质量安全，2018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发布。为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2020年4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发布，其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指出：“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电梯物联网标准化协调机制，构建统一、适用的电梯物联网标准体系，实现电梯物联网等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电梯监管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

在本市范围内，伴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数量也逐

年增多，其中住宅小区中的老旧电梯（即投用 15 年以上的住宅电梯）的数量呈常年直线上升的态势。以闵行区为例，目前闵行区在用电梯 38276 台，15 年以上老旧电梯 10956 台；其中住宅电梯 19090 台，15 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 7585 台，占比 39.7%。预计未来三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每年增幅在 900 台。为了应对日益突出的电梯维护和监管问题，加强本市电梯安全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鼓励在用电梯加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

为了解决社区居民用梯安全出行问题，进一步提升电梯的安全监管和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能力，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完成华漕镇内 23 个小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立项、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电梯系统平台建设及电梯物联网小程序开发。特此向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申请并实施本项目。

3.项目立项的目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华漕镇辖区内的23个小区718台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升电梯的安全监管和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能力，解决社区居民用梯安全出行问题。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提出“智慧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需要法规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监管总局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2.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其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指出:“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电梯物联网标准化协调机制,构建统一、适用的电梯物联网标准体系,实现电梯物联网等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电梯监管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2月24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的批复》(国市监特设函〔2021〕72号)提出“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应试点方案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按照总局智慧监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厘清安全监管边界,强化社会监督和协同监管,营造公开公平竞争环境,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为全国电梯智慧监管工作提供示范引领。”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发布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远程监测装置)新安装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将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接入智慧电梯平台,并保持实时在线。鼓励在用电梯加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破坏、拆卸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或者非法对电梯实施远程控制。”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1日,印发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并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指出“大力推进智慧电梯建设,组建全市电梯应急指挥中心,打造智慧电梯赋能平台,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构建电梯监管共治格局,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社会监督,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6. 闵行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印发的《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

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数字城市建设发展。”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整体资金 329.33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 150.00 万元，经预算调减 38.6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1.35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以后年度统筹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1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申报预算金额	调整 (+/-)	调整后预算金额
电梯物联网	329.33	150	-38.65	111.35
合计	329.33	150	-38.65	111.35

注：该项目整体资金 329.33 万元，经过公开招标，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与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为 317.98 万元。另经三方比价，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与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11.35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度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1.35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以后年度统筹安排。2023 年合同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智能硬件安装	718	3,564.00	255.90
2	智慧电梯系统平台建设	1	515,000.00	51.50
3	智慧电梯小程序	1	105,850.00	10.58
4	第三方监理	1	113,500.00	11.35
合计			737,914.00	329.33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性项目，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11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电梯物联网	111.35	111.35	100.00%
合计	111.35	111.35	100.00%

注：①由于工程施工中需要与居民协调，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于2023年7月15日完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195天，较原计划建设期180天，延期15天完工。②原计划对23个小区718部住宅电梯进行物联网建设，实际完成了27个小区712部住宅电梯（其中20部为加装电梯）。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了确保“电梯物联网项目”的顺利进行，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管理，由第三方机构实施和辅助监管。具体内容如下：

智能硬件安装：对域内的23个小区718台住宅电梯进行智能硬件安装并且运行成功，质量需要过关，主要包括：①AI智能摄像头*718套。②电梯多源融合传感器*718套。③电梯网关设备*718套。④设备安装调试*718套。⑤数据通讯流量*718套。⑥无限网桥*172套。

智慧电梯系统平台建设：①电梯物联网数据监控平台，实现电梯基本数据管理，使用单位管理，维保单位管理，告警情况分析，告警趋势分析，告警处理情况，使用单位告警分析，电梯故障数据管理，电梯状态监控。电梯实时预警，摄像头监控，电瓶车进梯数据统计，电梯运行数据统计，电梯安全巡检记录，物联网监测大屏等功能。②

平台软件运维费用，项目按照合同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0 天，建成后提供 3 年电梯物联网数据服务。

智慧电梯小程序：①电梯物联网小程序-政府端，实现实时电梯监控，故障告警，电动车告警，视频查看，电瓶车进梯统计等功能。②电梯物联网小程序-物业端，实现电梯告警，电瓶车入梯告警，解除电瓶车控梯，电梯安全巡检等功能。

第三方监理：A. 对电梯物联网工程设备/材料到货进行监理检查，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数量进行仔细核对，并且对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阅核对；B. 对电梯物联网进行设备联调监理：①硬件设备调试，平台参数配置及调试需要正确并且正常连接上平台。②智能终端硬件和华漕电梯物联网平台系统级联调，华漕电梯物联网平台开发完成后，将采用标准的 API 接口协议从 REMS 获取电梯物联网协议，并通过触发硬件系统状态，故障，事件，以确认功能实现。③性能验证，华漕镇当前共接入 718 台电梯物联网终端设备，需要验证验证设备的响应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如果性能问题，就需要找出相应问题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调整；C. 对电梯物联网试运行，保证系统能够在实际应用中稳定运行，为正式上线提供充分的准备和保障。在试运行之后，还需要进行正式上线前的一些准备和验证工作，以确保系统的全面、稳定、独立、可靠地运行。并且监督建设单位出具相应试运行报告；D. 最终完成项目的完工验收，对电梯物联网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审查批准，并且协助建设单位开具完工报告。（整个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软件、服务、培训及相关附件的技术方案制订；系统内部接口的协调及外部接口的落实；技术文件和图纸的交付；设备的订购；设备和材料的到货及安装；应用软件的开发；设备和系统的调试及开通；系统的技术性能检验；系统的验收配合及交付；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其他相关的设计配合和技术咨询等。根据

业主单位的建设方案以及国家监理规范，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范围为：纵向监理：对本项目的建设包括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采用全过程实施监理；横向监理：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全部项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

售后维保：①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为此项目在上海成立专门维修团队，负责华漕镇 718 套电梯物联网设备维修工作。②维修点将会设置在华漕镇或周边 10 公里以内地点，保障电梯物联网设备初先故障时能基础上门维修。项目承建单位定期组织维修人员对华漕镇电梯安全物联网设备进行巡查和检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电梯物联网设备具备自检功能，针对某些特定故障可以及时告警，在接到告警数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保。有完整的售后维护体系和经验，有专门的产品团队及客服团队负责产品的问题处理。③项目承建单位提供可靠的备品备件与配件供货渠道。④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3 年设备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提供现场服务。

2. 实施方案

（1）项目立项：2022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立项；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需求调研。

计划安装 718 套电梯物联网加装工作，通过电梯 AI 摄像头，实现轿厢内视频监控，双向语音通话，电动车阻梯等功能。通过安装好的电梯物联网设备支持通过网络实时传输电梯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对电梯进行全面安全监测，实时监测状态和电梯实际运行状态进行对比，数据准确，状态一致。利用物联网技术手段将电梯监控重心放在平时，切实有效的报障电梯运行安全，做好事前预防，最大限度的避免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项目实施：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基本完成了整体计划任务量，2023 年共完成 23 个住宅小区 718

台电梯物联网系统建设。

(3) 平台软件开发：2022年12月完成需求调研；2023年3月完成平台第一阶段开发；2023年5月完成平台第一阶段优化；2023年6月完成平台的试运行。

计划将华漕电梯安全治理平台上线，实现电梯日常运行相关数据可感知、可监控，针对电梯异常告警能及早感知-预警-应对，并能精确/快速的推送给对应的维保人员，提高电梯维修效率，降低电梯故障率，从而有效避免电梯安全隐患的产生。实现了电梯日常运行相关数据可感知、可监控，针对电梯异常告警能及早感知-预警-应对，并能精确/快速的推送给对应的维保人员，提高电梯维修效率，降低电梯故障率，从而有效避免电梯安全隐患的产生。电梯发生困人故障，处置中心可以第一时间掌握信息、第一时间发出指令、第一时间实施救援、第一时间事故分析，保证被困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救，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利用数字技术手段，掌握电梯救援全流程闭环信息，通过摄像头远程监控并存档，及时监督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提高救援成功率。

(4) 项目试运行：2023年6月正式启动项目试运行；2023年项目运行过程问题改善。

计划将政府端、物业端两个小程序上线，实现电梯的数字化管理，包括物联网，巡查数据，维保数据等管理模块，能对不同电梯品牌，不同型号电梯的统一管理。同时智能发现问题，自动上报，语音安抚和对讲，提升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动态反映电梯安全状况信息，数据清、情况明，成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抓手，为实施分类监管创造条件。针对给华漕镇及街道办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电梯物联网平台，可以远程查看电梯实施监控及告警数据，支持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人员通过手机端应用对涉及电梯安全的告警

进行闭环管理，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端应用查看电梯告警处理结果。

(5) 项目验收：2023年8月计划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按照合同原计划建设周期为180天，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项目实施期限

该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已获取的项目资料，2023年共完成27个住宅小区712台电梯物联网系统建设。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完成718台；由于工程遇到了特殊情况，进行了延期完工，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于2023年7月15日完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195天，本项目最终监理报告于2023年7月15日完成。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项目进度	计划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内容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立项阶段	立项会议	立项会议	完成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		施工现场勘察	施工现场勘察	完成
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1日		施工前告知期	施工前告知期	完成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建设阶段-硬件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23个住宅小区718台电梯物联网系统建设	27个住宅小区712台电梯物联网系统建设	实际完成数量和计划工作完成数量不同
2022年11月	平台软件开发(平台+小程序)	完成项目立项	完成项目立项	完成
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7日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	完成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9日		完成项目客户需求	完成项目客户需求	完成
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		完成项目交付方案	完成交付方案	完成
2022年12月4日-2022年12月9日		完成项目原型界面	完成项目原型界面	完成
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3日		完成项目产品需求	完成项目产品需求	完成
2022年12月23日-2023年3月23日		完成项目产品开发	完成项目平台第一阶段开发	完成
2023年3月24日-2023年5月14日		完成项目功能优化	完成项目平台第一阶段优化	完成
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9日		完成项目联调试运行	完成项目平台的试运行	完成
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30日		完成项目产品验收	2023年8月完成项目产品验收	因特殊情况延期
2023年度		项目运行过程问题改善	项目运行过程问题改善	完成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实现电梯数据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进一步提升电梯的安全监管和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能力，解决社区居民用梯安全出行问题。

2. 年度目标

依托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在 2023 年度完成上海市华漕镇对域内的 23 个小区 718 台住宅电梯安装和实时对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工作，将备品备件与配件供货渠道合格率达到 100%；进行试点数字化监管，利用物联网技术手段将电梯监控重心放在平时，物联网技术手段作为平日电梯监控重心工作达成率 100%；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实时监控辖区电梯多维业务数据可视化，掌握电梯救援全流程闭环信息，监测电梯智能率 100%。提升治理能力，加强电梯的安全监管，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能力，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geq 95\%$ 。杜绝电瓶车违规进入电梯上楼进行充电现象和遏制楼道电瓶车违规充电火灾事故发生，故障响应时间率 100%；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保障率 100%；维修点和维护力量考核合格率 100%；后续维护保养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维保数据等管理模块率 100%。

根据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完善了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电梯改造数量	718 部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712 部
		日常检查完成情况	24 次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12 次
		循环录像保存天数	30 天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30 天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100.00%

				项目相关资料	
		数据交互成功率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100.00%
		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100.00%
	时效目标	物联网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92.00%
		售后服务及时性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100.00%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性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100.00%
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机制健全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健全
		长效管理队伍建设	队伍完备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资料	较完备
	社会效益目标	社区安全提升情况	≥90%	调查问卷	85.81%
满意度目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访谈、调查问卷	100.00%
		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7.78%
		居民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8.05%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项目整体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编制预算、对第三方委托机构的选择、评估，以及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协助协调工作。

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中标单位，负责电梯物

联网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电梯物联网平台开发、运维。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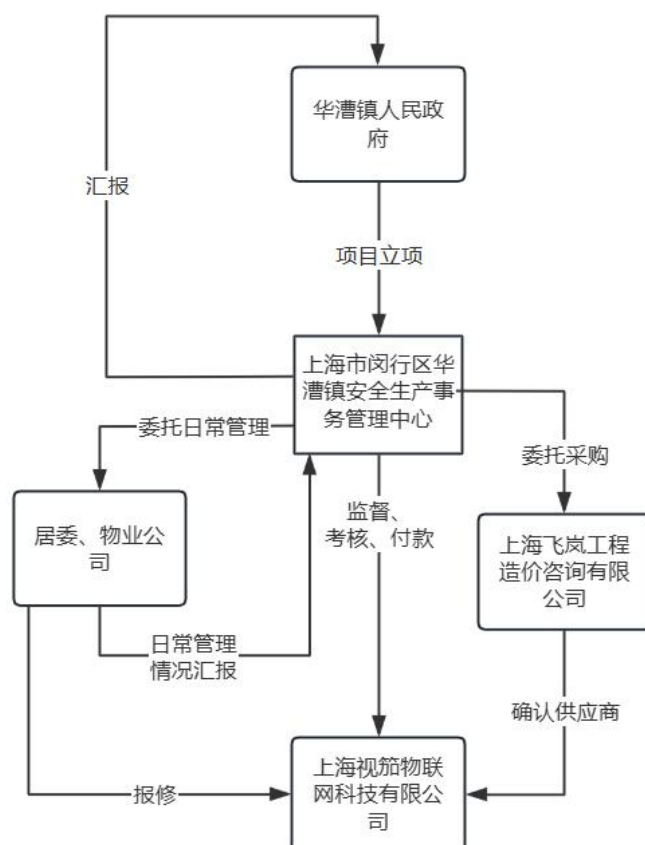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招投标代理工作。

项目相关居委及物业：智慧电梯物联网投入运营后日常使用管理。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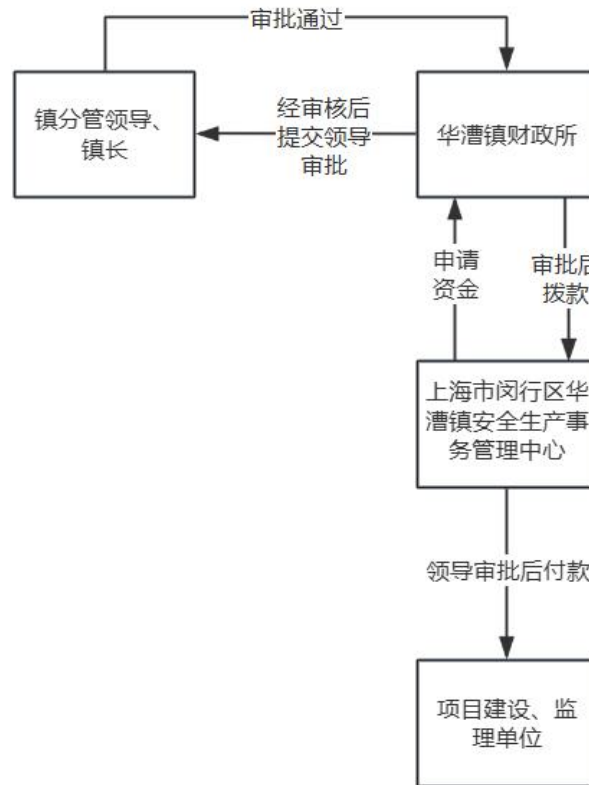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依据《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管理。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认第三方辅助监管单位，并对第三方辅助监管单位进行考核、监督。项目投入运营后，由属地居委和小区物业公司负责日常使用管理。



项目管理流程图 1

(2) 财务管理方面

该项目按照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沪财采[2020]25号)和《华漕镇项目审批制度》等规定执行。项目预算申请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以专项形式编制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华漕镇财政所安排拨付。项目支出时,由报账人填报华漕镇预算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转表,经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华漕镇财政所经办人和部门领导审批签字,再由分管领导审批,最后再由镇长批示。



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图 2

3. 项目管理制度

(1)《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

- (2)《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闵府发〔2021〕41号);
- (3)《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4)《华漕镇项目审批制度》;
- (5)《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沪财采[2020]25号)。

(七) 利益相关方

- 1. 项目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 2.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
- 3. 项目建设单位: 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4. 项目受益者: 华漕镇本项目受益居民。
- 5. 项目监理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 项目日常使用管理单位: 华漕镇相关居委及物业公司。

(八) 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

该项目评价对象为: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所负责实施的 2023 年度“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2023 年度“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资金及实施情况。

3. 评价重点

主要以资金为脉络, 评价该项目的管理实施完成情况, 如何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以及项目取得了哪些绩效。评价小组将评价第三方辅助监管单位是否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项目, 项目执行质量如何, 项

目单位资金申请支付流程是否规范等。重点说明项目实施的意义。

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具体我们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一步明确项目的评价重点。其中：针对评价思路的建议来调整评价重点，设置评价指标。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目标设置过程等情况进行评价（如，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和易于考核，申请项目资金的决策依据是否充分等）。

项目过程方面：主要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如：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何，项目单位财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招投标，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是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进行评价（是否针对项目的特殊性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指标）。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评价，同时评价华漕镇相关小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4）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发[2019]50号）；

（5）关于印发《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闵财评[2020]1号）。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3. 项目预算批复；

4. 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
5. 基础数据表;
6. 其他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方案的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1分。	查阅项目申报表、各项立项资料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较合理	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项目预算编制规划、相关文件纪要等	比较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8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8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7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分。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6分)	B1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预算执行率 ≥ 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p>	项目预算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100%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按相关规定拨付,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p>	预算明细、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	合规	3
	B2 组织实施 (16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方案),1分;</p> <p>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p>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不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③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文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⑤按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执行,1分。	项目相关的制度和方案等	比价有效	2
		B23 招投标合规性	4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	①满足招投标的,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1分;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1分;③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1分;④合同的签订规范、完整,1分。	查阅政府采购网、项目相关招标文件	较合规	4
		B24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4	考察项目方案过程中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以及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①按照项目方案(合同)实施项目,得满分,未按方案(合同)实施项目,酌情扣分,2分;②项目方案(合同)流程是否完整并且可以形成闭环,1分;③项目方案(合同)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1分;	项目方案(合同)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项目申报表	较有效	2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12分)	C11 智慧电梯改造数量	4	考核改造智慧电梯的数量是否按方案(合同)的数量实施项目。	计划改造数量718部,实际改造数量与计划改造数量的差异在2%以内,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后台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712部	4
		C12 日常检查完成情况	4	考察项目单位在电梯物联网投入运行后日常检查情况	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项目单位应至少每周检查一次。按7月15日竣工,应至少开展24次周排查。按照实际完成率,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后台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12次	2
		C13 循环录	4	考察系统监控录像资	按照方案要求系统监控资料至少保存30天,考察项目建	后台运营系统	30天	4

		像保存天数		料是否按照方案要求保存	成实际监控录像资料是否满足 30 天标准。按照实际天数，按照比例得分。	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C2 产出质量 (12 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4	考核本项目验收合格率	①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0.8 分；②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及其企业物联网平台应完成与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0.8 分；③数据服务验收依据：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应的在线证明材料，证明数据在线率是否达标。提供的在线证明材料需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确认，0.8 分；④智慧电梯平台及移动端小程序功能需满足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系统验收所需验收测试报告文档，根据验收测试报告文档及系统功能测试情况对系统进行验收确认，0.8 分；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建设单位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安全事务管理中心，0.8 分；	后台运营系统 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100.00%	4	
	C22 数据交互成功率	4	考察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质量	对建设完成的 712 部电梯产生的实时监测数据是否按标准接入“一网统管”平台进行数据交互。成功率≥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后台运营系统 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100.00%	4	

		C23 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	4	考核本项目的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故障告警量/电梯故障总量*100%,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后台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100.00%	4
	C3 产出时效 (11分)	C31 物联网建设完成及时性	3	考察本项目及时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根据方案(合同)的规定 180 天按时完工,按延误时间比例扣分,满分 3 分;	后台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92.00%	2.76
		C32 售后服务及时性	4	为了考核本项目售后工作的顺利的保障、有效和可控,对问题响应及时性。	A1=远程服务回应时间/(7×24);A2=1 小时内的电话响应事件/总电话响应事件+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事件/总到达现场事件+48 小时内响应事件/总更换设备事件+24 小时内修复完毕事件/总修复完毕事件;A3=48 小时内响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应事件/总更换应事件;故障响应时间率=(A1+A2+A3/故障总事件)*100%,故障响应时间率 100%,得满分,每减低 1%,扣权重 2%,扣完为止。	后台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100.00%	4
		C33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性	4	为了考核本项目在应对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性。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解决完突发事件的时间/突发事件总时长*100%,合格率≥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后台运营系统维护数据及物业日常登记表	100.00%	4
D 效益	D1 可持续影响(6	D11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	考察项目形成的长效机制及落实情况,用以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经验总结来建设长效管理制度,2 分。完成率 100%,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3

	分)			反映和考察项目的可持续能力的状况。				
		D12 长效管理队伍建设	3	考察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队伍。	①是否建立了数据处置部门及相应的人员配置，1分； ②与“一网统管”平台的联动工作机制，1分； ③设备3年移交后的管理工作机制建设，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	较完备	2
	D2 社会效益（5分）	D21 社区安全提升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社区安全提升情况，社区安全改善情况。	根据访谈记录和问卷调查，辖区居民对本项目实施后，治安状况是否满意情况进行考核。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90%以下，每降低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问卷	85.81%	3.95
	D3 满意度目标（14分）	D3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4	反映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访谈问卷，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访谈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90%以下，每降低1%，扣权重的2%，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问卷	100%	4

		D32 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满意度	4	反映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访谈话卷，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访谈话卷回收总数} *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90%以下，每降低 1%，扣权重的 2%，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问卷	97.78%	4
		D33 居民满意度	6	反映受益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90%以下，每降低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问卷	88.05%	4.83
合计			100					88.04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指标评价法等。其中：

指标评价法是以一百分为满分，把被评价对象的行为划分为若干个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分值，评价时对每个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出总分。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大类指标，各指标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而成。

公众评判法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搜集有关研究对象社会现实状况或历史状况材料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谈话、问卷等科学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有计划的、周密的、系统的了解，并对调查搜集到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综合、比较、归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与提炼，发现亮点和问题，提出建议，为预算单位在今后的相关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等级

实施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包括收集、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形成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1）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4 年 6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问卷调查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文件研读

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在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申报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查阅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考察，同时对未获取的资料进行查漏补缺，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案）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024年6月30日前，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并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完善，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报告实施过程

2024年7月15日前，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稿的方案，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级”+“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该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同时，从项目性质来看，本次项目评价涉及的华漕镇区域内的居民区较多且分散，因此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意见总结归纳，是本次问卷面临的难题，评价小组仅对部分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故本次问卷群体具有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数据核查核对、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度“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88.04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8.00分，得分16.50分，得分率91.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2.00分，得分17.00分，得分率77.27%；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5.00分，得分32.76分，得分率93.6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25.00分，得分21.78分，得分率89.72%。

（二）绩效分析（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整体分析）

绩效分析显示，该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决策方面：项目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发布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印发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规划。项目按照制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实现对项目运行管理。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不够细化。

过程方面：该项目依据《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管理；按照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沪财采[2020]25号）和《华漕镇项目审批制度》等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度高，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未明确数据处置部门及人员配置。项目实施中对方案中的小区数量、电梯部数、建设周期都有所调整。项目方案实施有效性有待提高。

产出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华漕镇27个小区712部住宅电梯进行电梯物联网建设；建设完成后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进行后续管理，但是实际检查次数未达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电梯物联网数据与“一网统管”平台数据交互畅通；电梯故障告警处置及时准确。基本符合方案设置的建设进度；售后服务、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都较及时。

效益方面：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但存在长效管理队伍不稳定、不明确情形；项目管理人员及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实施表示基本满

意，该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良好。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以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底稿详见附件 3、附件 4）：

2. 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总分值 18.00 分，综合评分 16.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18.00	16.50	91.67%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0 年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的批复》（国市监特设函〔2021〕7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印发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印发的《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决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规划。该项目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负责主要实施，与其职能相符。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项目申请、立项审批等，项目申请按照《华漕镇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及制度》的规定，申请设立，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所需经费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以专项形式申请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安排拨付。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将本项目与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合并编制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设置的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与预算金额 268.36 万元属于本项目与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共用，无法确定本项目的预算金额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扣 0.5 分，得分 2.5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根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确定了相应的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满意度目标。但是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不够细化。

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扣 1.00 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华漕镇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为新建性项目，经过科学论证和合法审查文件，也设定了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也与项目内容项相匹配，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数量，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收款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整体资金 329.33 万元，经过公开招标，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与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为 317.98 万元。另经三方比价，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与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签订了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11.35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度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1.35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以后年度统筹安排。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总分值 22.00 分，综合评分 17.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2.00	50.00%
		B23 招投标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4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4.00	2.00	50.00%
小计			22.00	17.00	77.27%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整体资金 329.33 万元，2023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150 万元，经预算调减 38.6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1.35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由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以后年度统筹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1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小组检查本项目预算资料、项目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拨付手续、财务凭证等资料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制定和执行了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华漕镇项目审批制度》等制度文件，基本有效的保障了本项目的执行。但是内控管理制度未明确报警数据处理部门和相应人员配备情况，另外对平台数据交互应有的联动工作机制不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方面应扣 0.5 分。业务制度完整性方面应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3.00 分。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及计划方案内容，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的实施按照项目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文件齐全，但评价人员发现项目投入运行后的管理资料归档不及时；对于电梯物联网系统产生的报警数据未明确数据处置部门及人员配置。

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③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文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扣 2.00 分，得分 2.00 分。

5) B23 招投标合规性

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基本符合《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沪财采[2020]25 号）相关规定，招标程序合法合规，订立的合同条款经过专业法律意见审核，合同签订程序规范、内容完整。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6) B24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考察项目方案过程中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以及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根据第三方提供的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汇总情况，存在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情况，如方案中的部分小区未能开工，安全事务管理中心调整安排其他小区继续实施本项目，另有一个小区前期统计工作不细致，项目实际实施后该小区增加了 5 部电梯安装。项目按照合同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0 天，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但是由于工程遇到了特殊情况，进行了延期完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完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195 天；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数量由原来的 718 部变成了 712 部；该项目方案由第三方辅助监管单位制定，计划方案包含了监管对象及频次，工作推进计划等内容，项目计划方案较合理。

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①按照项目方案（合同）实施项目，得满分，未按方案（合同）实施项目，酌情扣分，2 分”，扣 2.00 分，得分 2.0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总分值 35.00 分，综合评分 32.7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智慧电梯改造数量	4.00	4.00	100.00%
		C12 日常检查完成情况	4.00	2.00	50.00%
		C13 循环录像保存天数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4.00	4.00	100.00%
		C22 数据交互成功率	4.00	4.00	100.00%
		C23 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物联网建设完成及时性	3.00	2.76	92.00%
		C32 售后服务及时性	4.00	4.00	100.00%
		C33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性	4.00	4.00	100.00%
小计			35.00	32.76	93.60%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C11 智慧电梯改造数量

考核本项目在实施改造智慧电梯的实际过程中是否按方案(合同)的数量实施项目。

根据项目验收文件，实际在华漕镇 27 个小区 712 部住宅电梯实施电梯物联网建设，与方案中的 718 部电梯差异为 0.84%。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2) C12 日常检查完成情况

考察项目单位在电梯物联网投入运行后日常检查情况。

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项目单位应至少每周检查一次。按 7 月 15 日竣工，按 22 次周排查为目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测算只开展了 12 次的检查。

该指标满分 4.00 分，扣 2.00 分，得分 2.00 分。

3) C13 循环录像保存天数

考察系统监控录像资料是否按照方案要求保存。

项目方案提出“系统监控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30 天循环录像”的存储要求，根据项目验收资料，监控录像保存时间符合方案目标要求。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4) C21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考核本项目验收合格率。

经考核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及其企业物联网平台应完成与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同时据服务在线率是达标的；智慧电梯平台及移动端小程序功能需满足服务内容要求。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合格，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5) C22 数据交互成功率

考察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质量。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试运行数据，电梯物联网数据及时完整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6) C23 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

考核本项目的电梯故障告警成功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经考核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可知本项目可以对维保异常数据发出告警通知，如超期保养、超期未保养、电梯脱保、维保单位或维保人员资质超期等。对检验异常数据发出告警通知，如超期检验、超期未检验、检验单位或检验人员资质超期等，基本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7) C31 物联网建设完成及时性

考察本项目及时建设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验收报告可知项目按照合同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0 天，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但是由于工程遇到了特殊情况，进行了延期完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完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195 天。项目延期 15 天，应扣除 8%分值。

该指标满分 3.00 分，“项目是否根据方案（合同）的规定 180 天按时完工，按延误时间比例扣分，满分 3 分”，扣 0.24 分，得分 2.76 分。

8) C32 售后服务及时性

为了考核本项目售后工作的顺利的保障、有效和可控，对问题响应及时性。

依照华漕镇电梯物联网项目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的问题响应时间如下：1) 远程支持服务：产品服务期内投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和邮件服务支持，次数不限。 2) 现场支持服务：每周 5 天×8 小时服务；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须提供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高于 48 小时。 3) 免费维修服务：数据服务期内项目整体的保修，所涉及部件、人工应免费提供，同一个设备两次现场维修尚未解决问题的，应免费提供备机。 4) 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备品备件要求全新的、原厂商的产品；提供备机、备件更换，响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应时间不高于 48 小时。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暂未出现售后服务不及时情形。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9) C33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性

为了考核本项目在应对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性。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在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时候，系统会提醒紧急救援，同时摄像头会发出语音提示。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暂未出现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情形。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总分值 25.00 分，综合评分 21.7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可持续影响	D11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3.00	100.00%
		D12 长效管理队伍建设	3.00	2.00	66.67%
	D2 社会效益	D21 社区安全提升情况	5.00	3.95	79.04%
	D3 满意度目标	D3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4.00	4.00	100.00%
		D32 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满意度	4.00	4.00	100.00%
		D33 居民满意度	6.00	4.83	80.47%
小计			25.00	21.78	87.12%

1) D11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察项目形成的长效机制及落实情况，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的可持续能力的状况。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验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按《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建立了长效的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2) D12 长效管理队伍建设

考察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队伍。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台账、考核记录、验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建立了长效的管理制度。电梯物联网数据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交互也正常运行,但是对于相应维保期3年后移交管理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

该指标满分3.00分,得分2.00分。

3) D21 社区安全提升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社区安全提升情况,社区安全改善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可知社区居民对电梯物联网建设后,认为治安状况得到改善的综合得分率为85.81%。

该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90%以下,每降低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扣分1.05分,得分3.95分。

3) D3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反映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访谈分析,调查问卷可知项目管理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表示非常满意,对第三方养护单位服务质量表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为100%。

该指标满分4.00分,得分4.00分。

4) D32 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满意度

反映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访谈分析,调查问卷可知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表示非常满意,对第三方建设单位服务质量表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为97.78%。

该指标满分4.00分,得分4.00分。

5) D33 居民满意度

反映受益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

根据访谈分析，调查问卷本镇辖区内 27 个小区 712 部住宅电梯居民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表示一般，对第三方建设单位服务质量表示还需要时间验证，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为 88.05%。

该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90%以下，每降低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扣分 1.17 分，得分 4.8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丰富预警发现，畅通联勤联动

通过电梯物联网建设，实行统一的电梯远程监控服务，提供数据对接功能将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完善华漕镇住宅电梯领域“一网统管”功能，提升物联感知智能预警水平，丰富预警发现，支撑快速响应，建立健全“闻声而动、闻讯而动”的实时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科技助力，从源头上消除消防隐患

近年来，因电动车进电梯、入户引发火灾事故频发且呈逐年增长趋势。通过住宅电梯安装电梯物联网系统，该系统通过高清摄像头和先进的图像识别技术，可准确识别出电动自行车，并在车辆尝试进入电梯时发出警报、停止电梯运行，阻止其进入。并将报警数据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实时交互，政府各部门协调处置，多措并举加强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确保社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量化

根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也没有对该项目设置时效指标。

2. 项目方案实施有效性有待提高

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于2023年7月15日完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195天，较原计划建设期180天，延期15天完工；同时方案原计划对23个小区718部住宅电梯进行物联网建设，实际完成了27个小区712部住宅电梯（其中20部为加装电梯）。因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个别小区因多种原因，无法实施智慧电梯物联网项目，项目实施时对个别小区进行了替换。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方案中存在上述差异，应加强方案前期调研工作，提高项目方案实施的有效性。

3.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按照《上海市华漕镇智慧电梯综合管理服务—电梯物联网项目规划方案》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但存在部分项目管理领域制度不健全问题。如未明确报警数据处置部门与人员配置；电梯物联网系统产生的数据与“一网统管”平台交互联动工作机制不明确；未明确项目设备产权在三年后移交制定的业委会、物业管理企业的工作机制等。

4. 长效管理队伍不稳定、不明确

安全事务管理中心与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服务协议，约定上海视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电梯物联网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电梯物联网平台开发、运维。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第三方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进行后续管理，第三方未建立稳定的长效管理队伍，导致后续管理实际检查次数未达标。

（三）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一体化理念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加强对绩效管理文件的学习，对项目实施前期的调研和总结工作，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相关进度计划，制

定明确细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对项目产出指标进行说明。使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多措并举保障方案有效实施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在前期调研时，与居委会、物业公司、小区居民广泛沟通，准确评价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方、监理方加强协调，及时协调处置项目实施中的发生的突发问题，保障项目按照进度要求实施。

3.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根据本项目的实施特点，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制度应涵盖项目的前期评估、立项、实施、后期运行管理、考核监督、后续资产移交等方面。并对项目的各环节的人员配置做出明确、易操作的制度规定，便于今后在华漕镇范围内长期开展本项目。

4. 建立稳定明确的长效管理队伍

建议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可以与电梯所在的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可以由居委会或物业公司安排专人组建长效的管理队伍，负责报警数据处置、日常巡查、每周排查，以及产权移交后的设备维修、更新、替换事项。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如有）

无。